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型工业化》期刊物流服务

招标编号：TC2404PRY

采 购 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一 说 明.....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2
2. 资金来源.....	14
3. 投标费用.....	14
4. 适用法律.....	14
二 招标文件.....	14
5. 招标文件构成.....	14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5
9. 投标文件组成.....	16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6
11. 投标报价.....	17
12. 投标保证金.....	17
13. 投标有效期.....	18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9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6. 投标截止.....	20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0
五 开标及评标.....	20
18. 开标.....	21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1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
21. 投标偏离.....	24
22. 无效投标.....	24
23. 比较与评价.....	24
24. 废标.....	25
25. 保密原则.....	25
六 确定中标.....	26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26
29. 告知招标结果.....	26
30. 签订合同.....	26
31. 履约保证金.....	27
32. 预付款.....	27
33. 招标代理费.....	27

34.	廉洁自律规定.....	27
35.	人员回避.....	28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8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29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31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服务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44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45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47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8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9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50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51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53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4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55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56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57
9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58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59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0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61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63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64
2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65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66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67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68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70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71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72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73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74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75
10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76
11	类似项目业绩.....	77
12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78
1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软硬件设施情况、物流服务拓展能力、公司组织架构、核心城市转运能力、车辆及网点等）.....	79

14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80
15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81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9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委托，对下述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TC2404PRY

2. 项目名称：《新型工业化》期刊物流服务

3.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为采购人提供《新型工业化》期刊的物流服务，期刊数量及单位：每年 12 期，每期 80 内页加 4 封，具体数量视实际情况而定

服务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如一年服务期满后，甲方仍有此项合作需求，双方可续签两年)。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授权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 国家邮政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4.3 已获取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地点：详见特别告知。本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采购文件，线下制作投标文件及线下开评标。凡有意获取文件的单位，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免费注册（如有疑问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 010-86397110，62108037 进行

咨询)。

6.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7.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14:00（与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一致）（北京时间）。
8. 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详见六层中招公司前台大屏幕所示会议室）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2108229

传 真：010-61954193

电子邮箱：yangwei@cntcitic.cn

联系人：杨崑

采 购 人：

名 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66号赛迪大厦

联系方式：霍娜 010-88559716

特别告知

各潜在投标人：

本项目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简称“标书”），现将有关注意事项特别告知如下：

（一）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务必在本项目电子版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潜在投标人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交易平台会对投标人注册信息与其提供证件信息进行一致性审核。

（二）标书下载：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上传《招标（采购）公告》要求的报名资料（如有）、购买并下载电子标书。逾期将无法购买标书。

（三）电子版标书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四）潜在投标人成功下载电子版标书后，标书款发票、纸质标书可与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五）其他事项

如遇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交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6 号赛迪大厦 电 话：霍娜 010-88559716
1.2	采购代理机构： <u>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u> 业务联系人： <u>杨崑</u> 电话： <u>010-62108229</u>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5.1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1.5.3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u>否</u> ； 如为是，未达到下面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 <u> / </u>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u> / </u>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u> / </u> %。
1.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1.6.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2	项目预算金额： <u>235</u> 万元；本包最高限价： <u>235</u>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u> / </u>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

	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5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本项目不适用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9.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记录（纳税和社保记录可以不是同一个月）；（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12	保证金形式： <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保证金数额： <u>4.5万元</u> 以电汇或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注意事项： 在线售标版本 在线购买电子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采购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 010-86397110 ）。
1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
14.1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2月7日 <u>下午 14:00</u> （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 <u>2025</u> 年2月7日 <u>下午 14:00</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会议室（详见六层中招公司前台大屏幕所示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u>
23.2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法</u>
27.1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31.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 </u> /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u> / <u> </u>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不适用 </u>
32.1	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 <u>0%</u> 。 提高比例为： <u> </u> / <u> </u>
32.3	情形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小于 2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33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 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u> </u> / <u> </u> 万元 支付形式： <u>电汇</u> 支付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u>
34.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10-62108085</u>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无
2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纳税和社会保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记录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要求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1.5.1 投标标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3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4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6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6.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

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其中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2.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电汇、支票，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外埠：电汇，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可接受的其他形式；

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12.4 投标人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采用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资金占用费。

政府采购投标信用担保函正本不予退回。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

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汉语语言文本为准。

20.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3.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0.3.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 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按第 20.3 条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 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

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0.6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请详见《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无效投标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

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并列（详见第七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

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中标人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0 条或 31.1 条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金额为政府采购合同标的总金额的比例见投标须知资料表。如需提高预付款比例或者中标人为中小企业，预付款提高比例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 32.2 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 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 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62108164、621080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物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寄递《新型工业化》期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分清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服务内容、区域和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新型工业化》期刊的寄递物流服务业务。

1.2 服务区域：乙方在中国各地所开通的全部区域，乙方开通的所有区域范围。

1.3 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双方在寄递物品交接时，应确认物品原始包装完好。

2.2 乙方应谨慎、妥善地进行装卸、搬运、仓储寄递物品，保证其安全和完整，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货物在装卸、搬运、仓储、寄递过程中产生破损的，乙方应承担包括货物、运费等在内的全部损失。

2.3 将甲方交付的物品送达到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或收件单位；

2.4 如遇网点暂停超区等其他原因无法派件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

通知造成退件重新补发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5 因非甲方原因将物品错送或错达收件人，应及时将物品无偿运达指定的收件人，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没有按照规定时间送达物品按照延误件处理，向甲方赔偿本次运费的2倍，并免去本次运费。

2.6 乙方必须保守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所获知的甲方所有信息和本协议内容所及的所有商业和信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客户信息、业务量、市场计划，本协议的内容，又及其他在本协议项下相关信息，乙方以及乙方的代表人、业务人员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款项下的保密信息，此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直至上述所有信息公开之日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

2.7 甲乙双方若有需要改变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或需搬迁离开原所在地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本协议执行的变更时，均应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对方，否则须由变更方承担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

2.8 乙方如更换揽收工作人员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书面通知应包含向甲方明确该工作人员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照片、身份证复印件、手机号。

2.9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物品运输、签收的查询服务。

2.10 及时向甲方通报物品运输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商议处理。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可以自行采取有利于甲方的处理办法，并于【 】小时内将处理方法和结果通知甲方；

2.11 按照双方约定定期提供货物运输信息统计报表给甲方。

2.12 需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输面单、信封、防水袋，费用双方商议决定。

2.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服务转包、分包或外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元。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如果托运易碎、易渗漏货物及危险品等特殊货物，应事先向乙方说明，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包装，包装材料及费用由双方商议决定。

3.2 不得交寄易燃、易爆、易腐蚀或货币、非法出版物等国家明令禁止的禁运品；

3.3 甲方因下列过错造成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污染或人身伤亡以及涉及到的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a.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b. 错报超重货物重量；

c. 货物包装、标志不符合规定。

3.4 按照约定价格月结或双方商议决定方式结账周期。

第四条：送达及退回

4.1 收件人收到乙方送达的货物时，经检验发现外包装破损且货物有一定损坏的，有权拒绝签收，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许可后，把货物退回甲方。

4.2 无法送达：货物到达目的地，因当天联系不到收货人而不能及时派送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三日内仍无法联系派送的，在得到甲方允许后，将货物退回乙方；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由于乙方原因如途中损坏、派送不到等造成货物被退回的，由乙方承担运费。

第五条：费用与结算

5.1 本合同所称运输费用的计算以重量为准，计量单位为1千克，不足1千克按照1千克计算。计费重量的计算将以运送货物包装后的实际重量与体积重量中的较大者为依据。体积重量的计算公式为：重量(kg)=长(cm)×宽(cm)×高(cm)/8000；

5.2 结款时间：每月/季度5日前乙方将上一月/季度的有效发货单及总费用明细交给甲方，双方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据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后一个月内结款。若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支付乙方上一月/季度的快递费用。

5.3 甲方发票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如有变更,双方应在付款期限届满前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其帐号变更情况,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变更方自行承担。

5.4 付款前甲方在五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或遇法定节假日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第六条: 保价及理赔

6.1 运输过程中造成货物遗失或毁损,乙方负责赔偿。价值 500 元以下货物,按照货物实际毁损价值赔偿,但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 500 元人民币;价值 500 元以上的货物,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需提供网站标价的证明)。

6.2 每一票件只能提出一次索赔。

6.3 发生不可抗力的,乙方将按照其正常运送标准尽合理努力派送快件,乙方不对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运输延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快递业务人员自身原因(非不可抗力)造成快件未能及时送达引起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损失。

6.4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物理、化学变化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a.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洪水、地震、台风、腐蚀、污染、风暴、害虫、自然因素、叛乱、暴动、国内混乱或类似的双方都无法合理控制的原因;

b. 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质量或缺陷造成的损失;

c. 货物的合理损耗;

6.5 任何索赔必须在乙方问题产生两个星期内以书面或其他留有痕迹的沟通方式向乙方提出，否则乙方将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除争议事件外，双方都应依照本合同执行各自未尽的权利，履行各自未尽的义务。

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时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提前 30 天与另一方协商，双方达成一致方可变更。否则，单方面变更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知识产权

各方的名称和商标为各自独有及排他的财产，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不能在任何产品上使用对方的商标或在产品中应用对方的知识产权。

第九条：保密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向另一方提供相关操作信息、产品信息和其他营业信息。被提供的信息将被视为机密，所有权只属于提供信息方。接收信息方只能把另一方提供的信息用于本合同义务和职责的执行中。除本合同允许外，甲乙双方都无权在未得到另一方的书面或其他留有痕迹沟通方式的许可前，以任何一种方式或为任何目的使用得到的机密信息。除了国家执法机关要求或已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应向其他第三方公开机密信息。

第十条：诚信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一切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关环境保护、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

甲方任何关于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疑虑、意见和建议，均可向乙方项目组如实披露。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自截至到 ，以实际服务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必要组成部分（见附件一），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终止后，协议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当履行而尚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合作协议业务价格表

国内普通邮件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	计费单位	资费标准	
		本埠	外埠
印刷品	重量在 100 克及以内		
	100 克以上部分， 每增加 100 克加收 (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		
挂号费	每件		
均价	每件		

快递价格表

序号	寄达省份	起重 (1KG)	续重 (1KG)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7 区			
8 区			
9 区			
10 区			
均价	每件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新型工业化》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主办，期刊致力于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学 理研究，展示各地区各部门各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实践成效，跟踪交流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动态趋势。

二、《新型工业化》期刊的物流，服务方应遵守以下物流服务要求：

（一）期刊快递服务（含偏远地区）

（二）服务要求：

1、基础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应当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承诺满足以下要求，并给出相应方案：

1.1.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运输资质，如快递业务资质或可开展邮寄业务的许可。

1.1.2 投标人有从事纸质资料（如：图书、试卷、录取通知书、证书等）运输及储存分拣等业务的经验。

1.1.3 投标人提供仓储、封装服务，按约定时间完成寄递。如封装用品产生费用，费用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定。

1.1.4 投标人应具备高效的退货和返品处理流程，以减少招标人的库存积压和提高客户满意度。

1.1.5 投标人应提供实时货物追踪服务，确保出版社能够随时查询订单进度。

1.1.6 投标人应遵循《出版物物流—接口作业规范》（WB/T 1109-2021），确保出版物物流接口作业的标准化。

1.1.7 投标人需确保出版物在包装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遵循相关的包装和运输安全标准。

1.1.8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方案，应确保服务质量以及快递信息不被泄露，若发生信息泄露、客户投诉、包裹破损丢失等情况，经核实确为物流公司所致，快递公司需承担全部责任。

1.1.9 投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情况。

2、增项服务要求

2.1 投标人可以在项目实施方案或其他资料中对以下要求进行反馈,给出能够提供的方案,或提供其他增项服务,包括:

2.1.1 提供主动客服全程跟踪查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递的签收情况。

2.1.2 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受重大活动等交通管制限制。

三、提供快捷的物流配送时限:同城 48 小时内,京外城市 5 天以内送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四，如采用）；
- 6、符合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五，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须提供）
- 9、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1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国内普通邮件价格表

单位：元

项目	计费单位	资费标准	
		本埠	外埠
印刷品	重量在 100 克及以下		
	100 克以上部分，每增加 100 克加收（不足 100 克，按 100 克计）		
挂号费	每件		
均价	每件		

快递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寄达省份	起重 (1KG)	续重 (1KG)
1 区			
2 区			
3 区			
4 区			
5 区			

6 区			
7 区			
8 区			
9 区			
10 区			
均价	每件		

平均价格表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国内普通邮件每件单价 大写： 小写： 快递每件单价： 大写： 小写：		按照国内普通邮件月发寄数量为 310 件，全国 31 省每个省 10 件（每件 1 本），快递月发寄数量为 155 件：全国 31 省每个省 5 件（每件 10 本杂志），每本杂志重量为 300 克分别计算国内普通邮件和快递的每件平均价格。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1.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与以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中单价为基准计算的总价相一致。

3. 为便于在同等条件下横向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以下服务需求报价：：按照国内普通邮件月发寄数量为 310 件，全国 31 省每个省 10 件（每件 1 本），快递月发寄数量为 155 件：全国 31 省每个省 5 件（每件 10 本杂志），每本杂志重量为 300 克

计算每件均价，评标时按每件平均价格进行评审。《物流服务合作协议》以实际业务量为准签订。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在我单位任_____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四），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四）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说明：
1. 按照规定提供复印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6 部分相关内容。

10、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注 3：其他注意事项请见投标人须知 1.5 部分相关内容。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招标文件第 4 章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3、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4、服务需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6、缴纳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7、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7-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7-2《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其他用于价格扣减条件的相关文件（如有，如不属于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等，格式自拟）
- 8、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9、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 11、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 12、类似项目业绩
- 13、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 14、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软硬件设施情况、物流服务拓展能力、公司组织架构、核心城市转运能力、车辆及网点等）
- 1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6、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2 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及其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	服务说明或主 要规格	数量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注: 各项服务及其伴随的货物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5 招标代理费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3、制造商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7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关联单位可不提供此说明。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12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人员姓名	专业/类别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1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软硬件设施情况、物流服务拓展能力、公司组织架构、核心城市转运能力、车辆及网点等）

14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15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一、 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二、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商务符合性审查表”和“技术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三、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部分按第1条的比例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加1分。

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

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附表 1：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符合联合体规定	1.6			
满足投标人的关联性要求	1.7			
未参与其他服务	1.8			
报价未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3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	8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11.4			
保证金符合要求	12.4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	13.1			
接受算术修正	20.2.3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20.5			
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	22.2			
未发现串通投标	22.2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	22.2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2.2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表 2：服务需求符合性审查表（如有）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附表 3：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部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报价得分=（国内普通邮件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快递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5</p> <p>注：</p> <p>1、报价=按给出既定条件计算寄递每件均价；</p> <p>2、报价得分保留 2 位小数。</p>
技术和服务部分 74 分			
2	运输方案 (13 分)	13	<p>投标人需提供完成运输任务的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全面、细致，能满足运输服务的需要，时间周期安排合理，响应项目具体需求，确保工具安全、保密运输。</p> <p>1、运输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强，安全保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充分理解招标人需求得 13 分；</p> <p>2、运输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性较强，安全保密措施到位，针对性略有不足，能充分理解招标人需求得 8 分；</p> <p>3、运输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性一般，安全保密措施到位，针对性一般，不能充分理解招标人需求得 4 分；</p> <p>4、运输方案不完整、不科学、合理性较差，安全保密措施不到位，针对性较差，不能充分理解招标人需求得 1 分；</p> <p>5、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3	投标人项目实施实力 (36 分)	8	<p>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应具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完整性。</p> <p>1、投标人全国网点为自营网点，且覆盖 3000 以上县级及以下网点；</p> <p>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 8 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 2 分；未阐述得 0 分。</p>

		4	2、投标人服务范围含盖偏远地区；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3、投标人按约定时间寄递；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4、投标人应具备高效的退货和返品处理流程，以减少招标人的库存积压和提高客户满意度；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5、投标人应提供实时货物追踪服务，确保出版社能够随时查询订单进度；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6、投标人需确保出版物在包装和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遵循相关的包装和运输安全标准；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7、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安全保密方案，确保服务质量以及快递信息不被泄露，若发生信息泄露、客户投诉、包裹破损丢失等情况，经核实确为快递公司所致，快递公司需承担全部责任；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8、投标人需制定应急预案，以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的情况。 阐述详细无缺漏且符合“第五章 服务需求”要求得4分；仅做概况性描述得2分；未阐述得0分。
4	运输方式及周期（8分）	8	1、所采取的运输方式事故率低、且受天气或地质灾害等自然条件限制较小，能够有效保障运输的安全与时效；全程由投标人运输，采用统一相同的发运方式，得8分； 2、所采取的运输方式事故率较低，运输的安全性能够得到有效保障；天气或地质灾害等自然条件对运输的时效与安排有一定影响；全程由投标人运输，采用统一相同的发运方式或根据路途远近选择不同的发运方式，得6分；

			<p>3、所采取的运输方式事故率偏高，对运输的安全性和时效性有一定影响，全程由投标人运输，采用统一相同的发运方式或根据路途远近选择不同的发运方式，得4分；</p> <p>4、运输方式混乱，投标人指定不同的运输主体运输，得0分。</p>
5	应急方案（11分）	11	<p>1、针对本项目出现紧急任务时，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完整适用、合理可行得6分，方案遗漏或有瑕疵的得3分，未阐述得0分；</p> <p>2、针对本项目出现恶劣天气、道路封闭等情况时，供应商提出的应急预案完整适用、合理可行得5分，方案遗漏或有瑕疵的得2.5分；</p> <p>3、未阐述得0分。</p>
6	增项服务（6分）	6	<p>投标人可以在项目实施方案或其他资料中对以下要求进行反馈，给出能够提供的其他增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供主动客服全程跟踪查询服务，为客户提供快递的签收情况，满足得2分；</p> <p>2、提供的交通工具不受重大活动等交通管制限制，满足得2分；</p> <p>3、提供快捷的快递配送时限：同城48小时内，京外城市5天以内送达，满足得2分；</p> <p>4、本项目最多得6分，未提供得0分。</p>
商务部分 16分			
7	类似项目业绩（16分）	16	<p>1、投标企业近三年来（2021.01.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过类似快递服务的案例，每个有效合同得4分；</p> <p>2、本项最多得16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关证明或合作协议或邮寄记录或其他相关材料复印件）。</p>
<p>注：1、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上述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规定需要年度监审的，需要提供有关的监审标识或附监审报告页，否则不得分。</p> <p>2、以上证明文件、证书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请投标人根据通知自查本企业的企业类型)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